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FB HEALTH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港元。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本。因此，出售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10,000港元。本公告下文載列股份轉讓協議的詳情。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賣方）；

及

(2) 買方

買方為單獨個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10,000港元

付款條件： 買方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支付10,000港元。

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出售集團的財務表現。

出售事項的完成於緊隨股份轉讓協議簽訂後落實。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電商業務及放債業務。

有關出售公司的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由本公司實益擁有100%權益。

出售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出售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廣告及電商業務。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162	11,546
經營虧損	2,280	6,858

出售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不包括公司間貸款）約33.3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出售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出售公司將不再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因此，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不包括公司間貸款）減代價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約為33.3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入賬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進行最終審核。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目前擬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出售集團的財務表現並檢討其業務及營運狀況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進行出售事項屬適當。出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使本集團得以改善其流動資金，並讓本集團可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現有機會。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或「賣方」	指	BFB Health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5）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簽署股份轉讓協議之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將由買方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的1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本公司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公司」	指	金門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一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FB Health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亮先生、吳滿勝先生、李振先生及周洪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智鴻先生、郭輝先生及方穎女士。